|  |
| --- |
| 特許學校英語學習生：  獲得及公平享受教育服務的權利通知 |

**尊敬的家長：**本文檔介紹作爲英語學習生的兒童在麻省公立特許學校參加和接受語言輔導和其他服務的權利。根據本州法律規定，英語學習生爲不講英語，或母語不是英語，並且不能用英語完成日常課堂任務的學生。包括因仍在學習英語，若沒有語言輔導服務，就難以理解學校課程或難以完成學校功課的學生。在本文檔中，英語學習生將被稱爲「ELL」。特許學校必須接受並註冊希望就讀該校的中簽 ELL。學校必須採用有助於學生更好地理解內容的策略，提供直接教學，幫助 ELL 學習英語和以英語授課的科目（如：科學或歷史）。必須讓 ELL 能夠全面、平等地獲得該校提供的課程和服務。以下概要介紹了您的孩子參加並接受所在特許學校提供的語言輔導和其他服務的權利。

* **ELL 學生是否可以上特許學校？**

**可以**。特許學校根據其現有空位，面向學校服務區域內的所有學生開放。如果申請的學生超過現有空位人數，將公平抽籤選擇錄取哪名學生。想要就讀特許學校的所有學生均擁有平等的入學機會和平等的就讀權利。

請參閱：M.G.L. c. 71 §89 (l) 規定：特許學校須在現有空位基礎上，面向所有學生開放；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民族、性取向、性別認定、精神或身體殘障、年齡、出身、體育表現、特殊需求或*英語/外語的流利程度*以及學習成績加以歧視。（*重點標出*）

* 如果我不想讓學校給孩子語言輔助服務會怎樣？

如果您拒絕給您孩子提供的語言輔助服務，學校仍須確保您的孩子「有意義地學習」課程，並可以有效地參與課堂功課。將會給您的孩子安排由持有沉浸式英語教學證書或以英語爲第二語言證書的授課教師進行教學，此類證書表明該教師接受過 ELL 語言需求訓練。特許學校有責任繼續監督您孩子作爲一名 ELL 的進步情況。如果情況表明他/她無法有效且有意義地參與課堂學習，學校必須重新考慮其提供的教學。

確認學生爲英語學習生後，特許學校會以家長或監護人所能理解的語言向其提供該校的 ELL 政策以及所有所需表格。

* 我的孩子需要英語學習輔助。特許學校會提供哪些語言輔導服務？

特許學校的學生必須獲得他們能在麻省任何一間其他公立學校獲得的相同服務。如果您的孩子被特許學校錄取，您應瞭解學校將進行一次母語調查並對您的孩子進行測驗，以確定其是否需要語言輔導服務。如果需要語言輔導服務，學校必須向其提供。

根據麻省法律，通常會向被認定爲 ELL 的學生提供沉浸式英語 (SEI) 課程並接受以英語爲第二語言教學 (ESL)。這一要求適用於包括特許學校在內的所有公立學校，無論註冊就讀該校的 ELL 有多少。ELL 課程必須包含兩部分：

* **沉浸式英語課程。**沉浸式英語課程包括採用使課程內容更易理解、有助於學生學習英語的教學方式。沉浸式英語課必須由受過專門訓練的教師教授，必須教授與其他學生一樣的課程內容。
* **以英語爲第二語言 (ESL) 教學。**ESL 教學提供專門、直接的英語教學，由持有 ESL 證書的教師教授。ESL 是指教授學生英語、語法、辭彙和用法，包括以學生能夠理解的水平開展聽、說、讀、寫教學。不同年齡段和語言組的學生會在同一個 ESL 教室上課。向您的孩子提供 ESL 教學的時間取決於您孩子的聽（理解英語口語）、說、讀、寫英文的水平。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Transitional Guidance on Identification, Assessment, Placement, and Reclassification of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認定、評估、安置以及重新歸類英語學習生的過渡指導）**，網址爲：<http://www.doe.mass.edu/ell/resources.html>
* 如果我的孩子就讀於特許學校，會獲得哪些其他課程和服務？

在麻省的每一間公立學校，必須讓 ELL 學生能夠全面、平等地獲得該校提供的課程和服務。必須以 ELL 及其家長能夠理解的語言提供資訊和通知。

* ELL 必須獲得以其能夠理解的語言提供的指導和諮詢等支援。
* 不得將 ELL 學生與非 ELL 學生分開，除非是在向其提供英語學習課程的情況下。
* 必須允許 ELL 全面參加所有學業課程。
* 必須按照與其他學生一樣的學習標準和課程教授 ELL。
* ELL 必須能夠平等地獲得學校的所有課程和服務，包括Title I、第 504 節的殘障輔助設施以及特殊教育，參加所有社團、學生組織、活動和體育隊。

**相關法律法規：**

特許學校法令： G.L. c. 71 §89

特許學校法規： 603 C.M.R. §1.00

麻省法律 -- 公立學校英語教育：G.L. c.71A

麻省英語學習生教育法規：603 CMR 14.00

聯邦公民權利法：1964 年《民權法案》第 VI 編

聯邦公民權利法：1974 年《平等教育機會法》

聯邦法律：ESEA/ NCLB：*2001 年不讓任何孩子落後法案 (NCLB)*約束中小學教育。NCLB 見公法 107-110 第 III 編 — 「針對英文熟練程度有限的移民學生的語言教學：A 部分：英語習得、語言提高和學習成績」

如果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麻省中小學教育部的特許學校及學校重新設計辦公室（電話：781-338-3227；電子郵件：[charterschools@doe.mass.edu](mailto:charterschools@doe.mass.edu)）或英語習得與學習成績辦公室（電話：781-338-3584；電子郵件：[ell@doe.mass.edu](http://www.doe.mass.edu/contact/orgdetail.aspx?orgcode=CCI_ELA09)）。

如需詳細瞭解 ELL 教育以及家長和學生的權利，請參考以下網站：

* 公民權利執行辦公室：電話：800-421-3481；電子郵件：[ocr@ed.gov](mailto:ocr@ed.gov); 網站：[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
* 本州法規：603 CMR 14.00：英語學習生教育法規 -- 14.06： Parental Right of Enforcement（家長執行權） <http://www.doe.mass.edu/lawsregs/603cmr14.html?section=06>
* Requirement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in ACCESS for ELLs and MCAS: A Guide for Educators and Parents/Guardians（英語學習生參加英語能力測驗和 MCAS 的要求：教育工作者以及家長/監護人指南）<http://www.doe.mass.edu/mcas/participation/ell.pdf#search=%22ELL%22>